

增批
評點

醫門棒喝

初集二

醫門棒喝卷之二目錄

辨貫珠集溫病傷寒攙混之誤

麻桂青龍湯解

方制要妙論

溫暑提綱 春溫 風溫 暑溫 濕溫 瘟疫 附答問

評溫病條辨 附答問

評慈航集

千金方房術論

虛損論 附辨假虛損 治案 溫暑治案

醫門棒喝卷之二

會稽虛谷章枬著

山陰

受業孫廷鉅震遠參訂
雪帆居士田晉元評點

辨貫珠集溫病傷寒攙混之誤

仲景傷寒論萬世之準繩也。但中有溫病各條。攙混不分。此而錯誤。害實匪輕。茲攷治傷寒大法。初病時。邪客陽經者。用麻桂柴葛等湯。客陰經者。用姜附細辛之類。蓋寒為陰邪。傷人之陽。故或通陽以疎邪。或扶陽以托邪。俱用辛溫之法。因邪由表入。必使從表而出也。倘失于疎解。邪傳入裏。或因其人陽氣有餘。則寒邪化熱。始以清涼之法治之。此由陽經傳裏。表裏寒熱不可混也。然必在表寒邪已盡。方可直清裏熱。故論曰。微惡寒者。雖有裏證。不可攻下。宜先解表。以惡寒為表邪未盡也。又如邪傳少陽。而太陽證罷者。猶用小柴胡湯。以人參固陽。防其邪之入裏。即有表證未罷。而裏證亦急者。必用表裏兼治之法。如大柴胡湯之類也。從末有不顧表邪。而但用寒涼清裏者。良以寒邪既傷表陽。全賴中陽強盛。庶可驅邪外

傷寒證治大旨已括於中故當細辨

出若率用寒涼更傷中陽使表邪乘虛內陷陽證變陰危殆立至矣其元氣素弱之人衛陽不固或初感寒邪即入陰經則不可疎散更虛其表必用姜附溫中扶陽如四逆理中之類其邪自解此又陰陽虛實之宜辨者凡此皆仲景之心法教人萬世遵守者也若溫熱陽邪傷人之陰故初病即宜涼解與傷寒初起治法冰炭不同矣吳門尤在涇先生集傷寒貫珠集一書將仲景之論分為正治權變斡旋等法其太陽經傷寒正治法內列有合病六條前三條用麻葛等方自是傷寒正治之法乃第四條太少合病自下利而用黃芩湯第五條三陽合病而用白虎湯第六條三陽合病有證無方考本論中原有柴胡桂枝湯麻桂各半湯葛根湯等方正治陽經合病之法從表解散乃不此之用而反用黃芩白虎豈不畏表邪陷入生變耶此等疑義註家從未剖析後學莫識其端

國

初張路玉先生集傷寒續論獨謂此數條是仲景論溫熱病證治註家不辨混入傷寒例中此語洵足振聾啟聵暗室一燈緣傷寒之邪自表入裏

有一分表邪未盡。即有一分惡寒。故雖兼裏證。仍當溫散。先解其表。若表已解。而邪入于胃。寒化為熱。則不惡寒。而反惡熱。方用白虎承氣等法。以清其裏。是表寒為致病之本。裏熱為傳變之標。若溫病由伏氣者。邪自內發。未病時已鬱而成熱。一旦觸發。勢如燎原。故急清其裏。則表熱亦除。是內熱為發病之本。表熱為傳變之標。即或非伏氣蘊釀。凡感溫熱。終是陽邪。故雖陽虛之人。亦須涼藥清解。則與傷寒之邪標本不同。陰陽迥異。豈可稍容牽混哉。獨怪夫貫珠集著于路玉先生之後。不知折衷乎此。而猶將黃芩白虎列于太陽傷寒正治法內。既曰傷寒。而在太陽。則未曾化熱。豈可以黃芩白虎為正治之法乎。同里唐立三先生。歷舉傷寒條辨尚論等編。而獨推貫珠集為最善。此又余之所不解者。要知傷寒論經後人編輯。各條次序既紊。傷寒溫熱攙混莫辨。故慈谿柯韻伯曰。傷寒論經叔和編次。已非仲景之書。仲景之文。遺失者多。叔和之文。附會者亦多。信不誣矣。故讀仲景書。必當顧名思義。別具隻眼。即如太少合病。三陽合病數條。

如果傷寒邪尚在表。理當麻桂柴葛以解之。自是仲景成法。今既用黃芩白虎。可知為溫熱無疑。若不辨正其名。列于傷寒正治法內。後學不察。妄用涼藥。以治寒邪。害孰甚焉。

又按溫病篇。仲景曰。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其合病篇言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又曰。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水。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按此言脈陰陽俱浮者。陰陽指尺寸也。若熱邪合并三陽。陽盛之極。故脈浮大上關上矣。其自汗身重。多眠睡。大略相同。或風火上壅。則語言難出而息鼾。或鬱勃于中。則擾亂神明而譫語。腹滿神昏。則遺水也。即此數條合觀。則三陽合病兩條皆當次于風溫條後。斷非傷寒之合病也。夫傷寒太陽之邪未盡。必有惡寒。少陽之邪未盡。必有往來寒熱。惟傳入陽明。方不惡寒。而反惡熱。則太少之邪盡矣。若太少之邪不盡。必用麻桂柴胡。不當用黃芩白虎。今既稱三陽合病。太少合病。而用白虎黃芩。

反推推發義
理俱盡

一轉尤為入
妙讀書能悟
言外之旨庶
足以發古人
之奧而啟後
學之蒙使仲
景之道如日
麗中天其功
顧不偉哉

者必非傷寒之邪更可見也。然又非傷寒傳裏變熱之證也。何則。傷寒傳裏變熱。而用黃芩白虎。則必太少邪盡。太少邪盡。則不當稱太少合病。三陽合病矣。且如論曰。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考葛根湯。重用葛根麻桂。表散風寒。佐甘芍姜棗。和中而調營衛。此則方為傷寒之合病也。其云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與上條同。太陽病與上條同。若係傷寒之邪。理應以前方去葛。易柴胡。方為合法。何以絕無一味升散之藥。反用黃芩白芍。陰涼之品乎。由是觀之。以上三條。既用黃芩白虎。必非傷寒。合病實為內發之溫病也。然則熱邪內發。何故稱三陽合病。太少合病乎。此正仲景微旨。欲人心領神會。蓋謂雖有發熱頭痛等。可名太陽病。脇痛耳聾等。可名少陽病。但無惡寒。及往來寒熱者。則非傷寒。外邪實是蘊熱內發。必用黃芩白虎。直清其內。故特于首條揭示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也。發熱頭痛者。名太陽病也。渴者。內熱熾盛也。不惡寒者。非外感風寒也。既有太陽之溫。

傷寒雜病本
為一書後人
既分為二遂
將各條次序
紊亂以致良
法失其實為
千古憾事

病亦必有少陽之溫病。陽明之溫病也。亦必有太少合病。三陽合病之溫病也。又何疑哉。益可見此數條之太少合病。三陽合病。實根首條而來。推而至于三陰。亦必有溫病也。總因後世忽略。混入傷寒條中。既經路玉點出。而不省察。猶循舊章。亦千慮之一失也。然傷寒變熱。傳入三陰。其證治與溫病大同。或不細辨。猶可。其在陽經。則傷寒溫病。治法迥殊。豈可不辨而致誤哉。

麻桂青龍湯解

風傷衛衛秘而營鬱寒傷營營秘而衛鬱鬱衛而必發熱衛鬱而必惡寒風性疎泄而汗自出寒性凝斂而無汗衛氣行於毛竅營血行於肌膚仲景所以立麻黃湯開毛竅而暢營也立桂枝湯解鬱而舒衛也如寒多風少則可用黃麻

昔人皆言仲景麻黃湯治寒傷營桂枝湯治風傷衛雖大綱如是不可鑿也鑿則經義反隘矣夫仲景雖以營衛風寒立法而辨析精微用法圓活若穿鑿其說使淺學膠柱而不通變反失仲景之意也蓋風未始不傷營寒亦何嘗不傷衛良以寒為陰邪性凝斂而衛陽被窒故腠理閉而無汗豈不傷衛乎風為陽邪性疎泄而營陰被擾故津泄而汗出豈不傷營乎况寒必挾風寒多則風從寒之凝斂而無汗風必挾寒風多則寒從風之疎泄而汗出故仲景常以傷寒中風互辭表義而有青龍麻桂各半等湯則必辨析脈證以期藥病相當而已即如論中云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又曰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干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耳前後腫刺之小差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按此條本陽明兼少陽證故宜小柴胡和解若脈但浮

二桂枝一如寒少風多則可用桂枝二麻黃一如風寒兩平則有麻黃桂枝各半湯如風寒證持而不肯散熱勢必內鬱變熱而發煩則有大青龍雙解之法內有石羔以斷陽明接續之路使風寒散營衛暢而解矣以下圖機活法須按虛谷先生之論而無餘蘊矣

營衛在外心肺在內氣脈通貫陰邪外

無餘證者。無少陽證也。而用麻黃湯發汗。以上兩條。既曰陽明。又曰中風。俱用麻黃湯。可見麻黃湯。不僅治寒傷營也。中風而無汗。又可見風必挾寒也。論又曰。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又曰。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夫陽明太陰。屬于肌肉。非如太陽之可分營衛。乃或用麻黃。或用桂枝。又可見桂枝湯。不僅治風傷衛也。又如太陽篇云。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又曰。傷寒。脈浮緩。發熱惡寒。無汗煩躁。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按本論云。脈緩汗出者。名中風。脈緊無汗者。為傷寒。今言太陽中風。而脈浮緊。又曰。傷寒而脈浮緩。皆無汗煩躁。正表風必挾寒。寒必挾風之證。治也。夫曰中風。風為陽邪。性疎泄。則脈應緩。而汗出。乃挾有寒邪。性凝斂。而壅閉營衛。不得汗。則陽邪內擾。心肺而煩躁。蓋營通于心。衛通于肺。故也。又曰。傷寒而脈浮緩。是挾有風邪也。陰邪凝滯氣血。身當疼痛。今挾陽邪。故不疼。而但重重者。陰勝而乍有輕時。則陽

開則惡寒無汗陽和性動不得外泄必內擾心肺而煩躁從來解大青龍湯方義者鮮能知之也

亦有汗出而用麻黃者如論中云發汗後或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

勝也。此陰陽兩邪互持不解。故亦煩躁而無汗。惟少陰亦有煩躁身重之證。則不頭痛而脈微細。或下利腹痛。當用姜附溫經。斷不可誤投青龍。若無少陰證而煩躁者。陽邪內擾心肺也。身重者陰邪外閉營衛也。與上條同為太陽經風寒兩傷營衛之證。故均用大青龍湯。既是風寒兩傷。合用麻桂兩法。去芍藥之酸攝。易石膏之辛寒。內清心肺。陽邪之擾外解營衛。陰邪之閉。經脈流通。津液周布。則汗出而邪泄矣。一如龍之興雲作雨。使煩熱鬱蒸頃刻清肅。故名大青龍湯。為麻桂兩方之變法也。若內無陽邪之擾。而有水氣作逆。則去石膏之寒。易姜半細辛之溫。通陽逐飲。表裏分疏。不取其大汗。故名小青龍。是又大青龍之變法也。嗚呼。仲景辨證之精微。用法之圓活。如此。顧可穿鑿其說而膠柱鼓瑟乎。須知麻桂兩大法門。為風寒初犯太陽證治綱領。要在辨其有汗無汗。有汗不得用麻黃。以麻黃湯發散之力甚猛也。既已汗出而更發之。則必大汗亡陽矣。無汗不得用桂枝。以桂枝湯有芍藥之斂也。既已無汗而更斂之。則桂枝力弱不能

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此因伏邪窒塞肺氣而喘故用麻黃開肺竅在否仁降氣甘草石膏清熱發津則雖有汗出麻黃不能傷其表矣此仲景用法變化之妙故不可拘泥一端而曰有汗不得用麻黃也

表散陰邪也。雖當辨別風寒營衛。而又不可執泥穿鑿。必審其脈證宜否。而變化無窮。用所當用。此仲景心法也。或曰韻伯柯氏言風寒兩傷營衛。而分風寒之多少。是中行方氏之陋見。今予亦云然。得非仍方氏之陋乎。答曰六氣之邪中人。無不相兼。不獨風寒為然。經云風寒濕雜至。合而成痺。又曰風勝為行痺。寒勝為痛痺。濕勝為着痺。豈非有多少不同者乎。又不見仲景云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肉煩疼。當發其汗乎。今既曰中風而脈浮緊。又曰傷寒而脈浮緩。豈非特表風寒兩傷營衛之證治乎。由是言之。固非方氏之陋見。皆聖經之明文也。且柯氏言不必分風寒營衛。但當分表實表虛。有汗為表虛。無汗為表實。表實用麻黃。表虛用桂枝。雖似得其大綱。若不分風寒營衛。則必至牽混誤治。何故。蓋風為陽邪。寒為陰邪。陰陽不同。治法自異。故仲景曰桂枝本為解肌。若脈浮緊。汗不出者。不可與。則治風之方。固不可以治寒。既曰解肌。則桂枝湯非實表之劑。若寒證脈緊惡寒。而反汗出者。正是表

聖人辨證立法極其精細

也豈可拘哉

寒和感時

者可見為風

分麻桂兩法

以有汗無汗

得用麻黃也

不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可拘泥一端

而曰有汗不

得用麻黃也

仲景用法變

化之妙故不

猶恐有發後人不能得其旨及以粗疏之心變亂尺度隨者視為便捷而效法焉聖道晦而生民之厄重矣
可見當分風寒不可名為虛實

其理顯而易見

虛豈可用桂枝解肌之法乎。若謂風傷衛而自汗者為表虛。何不竟用黃芪桂枝實表。而又用解肌之法。豈非更使其虛乎。又如陽明證。多自汗。而治法迥異。有用白虎承氣者。倘不細辨。而以自汗為表虛。則牽混之誤。害孰甚焉。可見柯氏之說。未能盡善。不合仲景之旨也。仲景立法。惟憑脈證而施。麻桂兩法以後。變化甚多。方氏獨以青龍麻桂鼎峙為三。致取柯氏之誚耳。又觀喻嘉言云。麻黃湯中用桂枝。因麻黃發汗。其力最猛。故用桂枝監之。世多信之。以吳門王晉三之高明。猶沿襲其說。而曰。桂枝外監麻黃之發表。不使其大汗亡陽。此皆予之所不解者。內經言。辛甘發散為陽。桂枝辛甘而溫。豈非發散之品乎。如果能監麻黃。不使大汗。則桂枝為收攝之品矣。何以解經旨乎。且如仲景所云。陽明太陰等條。可發汗。宜桂枝湯。則桂枝湯。不獨為太陽風傷衛之表劑。即陽明太陰。脈浮有表邪者。皆用以發汗。力雖不及麻黃湯峻猛。其為表散外邪之方。則一也。若謂其能監麻黃。不使大汗。則桂枝湯中。又佐芍藥之斂。焉能發散表邪。又何以解

發古未發之義

惟明理二字
實難非天資
學力兼備則
不能也所以

仲景之論乎。當知風邪踈泄。營氣不固。津液外走而自汗。既不能不用桂枝。祛散風邪。又慮踈泄更甚。故佐芍藥收攝營陰。以斂其液。此芍藥為監桂枝而設。則是矣。然表散風邪。必用辛溫。而津液已耗。則不足以滋溉。化汗或恐風邪反從辛溫之藥。變成燥火。故必啜粥資津液。以助藥勢。則邪隨汗去矣。若寒邪凝斂。營衛閉滯。故身痛無汗。麻黃力雖猛。而氣味俱薄。止能入衛。不能入營。故佐桂枝之色赤入營者。引領麻黃祛邪出衛。以助麻黃發表。此確然也。豈有辛溫發散如桂枝。反能監制麻黃。不使大汗之理乎。以其陰邪凝滯。若非麻黃之猛。又助以桂枝。則不能開泄營衛。而祛之使出也。未經出汗。則津液内存。故不須啜粥。而自能作汗也。觀仲景用藥。無異武穆之用兵。品不必多。而制法變化神妙。不可言盡。即如麻黃桂枝青龍等湯。更換止一二味。則證治迥殊。由此類推。各方變化之妙。亦可窺見一斑。然方法雖妙。而理卻甚直。故學識淺者得其淺。深者得其深。則無不受益。今疏解其方。欲求深奧。而故為曲說。流于隱僻。則反晦其理。而

雖稱名家而
見理多有未
徹者偏執已
見而非他人
則聚訟紛紛
使後學莫知
所向矣

增後學之惑也。再俟明者詳之。

方制要妙論

此論自始至終析理精微辭義顯露學者必熟讀深思洵為入門要訣要道提綱由是致力庶免舛僻之害

內經有七方之制。曰大小緩急奇耦。複徐之才推廣其義。設為十劑。曰宣通補瀉輕重滑瀉燥濕。然仲聖為萬世祖。其制方要妙。更有出於七方十劑之外者。古來多不體究。雖稱名家。如喻嘉言而猶昧昧。反謂桂枝能監制麻黃之發表。何況世俗淺學。無怪乎疑仲聖之方為夾雜不敢用也。要妙者。藥性氣味也。配合制度。實不外陰陽五行之理耳。蓋藥性有四。寒為陰。熱為陽。溫為少陽。涼為少陰。氣有五。氣腐走腎。腎屬水。氣臊走肝。肝屬木。氣焦走心。心屬火。氣香走脾。脾屬土。氣腥走肺。肺屬金。味有六。鹹先入腎。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淡無五味。故不入五臟而走腸胃三焦。能化氣利水也。夫人稟陰陽五行之氣以生。氣有偏駁則病。藥得陰陽五行之偏。是故以偏治偏。必歸于平。而後病愈。若不明陰陽五行之理。藥性氣味之殊。配合制度。未得其法。反與病忤也。即以身分陰陽。則臟腑在內為陰。軀壳在外為陽。以氣血分陰陽。則血為陰。氣為陽。以營